附件3：

渔业养殖适养区证明

县农业农村委：

秀山县 （公司、养殖场）位于秀山县 乡镇（街道） 村（居） 组，拟申报《秀山县2021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项目》，养殖场始建于 年，占地面积 亩。根据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秀山县2018—2030渔业水域滩涂发展规划》（秀山府办发〔2018〕93号）和《关于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的实施方案》（秀山府办发〔2021〕25号）要求，该项目建设地点是在渔业养殖规划适养区内，符合秀山县渔业养殖规划要求。

特此证明！

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21年 月 日